

# 医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同时还需满足：

1、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本科须为临床医学专业，且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2、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的考生：

（1）本科须为临床医学专业；（2）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最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3）进入同济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须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

##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选择“秋季入学申请考核制博士”，填写报名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报名成功后登录“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招生材料审核系统”（<https://medyjs.tongji.edu.cn/clps/Passport/Login>），提交相关材料。

**特别提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缴费成功者报名无效；**

材料清单：

1、《同济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从系统下载）；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http://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相关专利等科研成果，如论著已发表需附杂志发表的

论文全文，如论著被 SCI、EI、SSCI 检索，须提供相应的含影响因子和 JCR/中科院分区的检索证明；如论著已录用未见刊状态需附录用通知扫描件及论著全文）；

5、两份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含）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请在报考系统中完成，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7、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8、《同济大学 2026 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报考登记表》（仅报考专培专博项目的考生提供）；

9、医师资格证书（报考学术型博士考生可不提供）。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且 5 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考。

###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00。

###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导师可招生额度。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医学院网站公布的可招生博导名单（<https://med.tongji.edu.cn>）。

### 五、笔试

- 1、笔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 2、笔试科目：依据英文文献撰写科研计划书；
- 3、笔试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
- 4、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注：所有考生均需参加笔试。**

## 六、材料审核

学院将按学科专业方向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各评审小组根据考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经历、科研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等，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估。

## 七、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满分 100，包括：笔试成绩和材料综合评估成绩。

根据学院招生规模和考生情况，依据综合评分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通过”的考生可进入复试，“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可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在医学院网站公示。

## 八、复试考核

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复试内容

（1）专业课（科目 3），满分 100 分。

（2）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2、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 九、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医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

以处理。

## 十、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复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即：综合评分+复试成绩）排列名次，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 十一、其他

1、入学时间：2026 年 9 月。

2、本实施办法由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咨询电话：021-51030860。

医学院

2025 年 11 月